

灞桥区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乙方）：西安挚爱家庭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灞桥区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RD2023-1001F）的询价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市残联发【2014】54 号）要求，为解决灞桥区内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问题，分担残疾人家庭在抚养、赡养、治疗及康复等方面承担的巨大生活压力，提高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二、服务人数

甲方指定的享受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人员 140 人，其中：城镇 107 人、农村 33 人。名单附后。

三、服务方式

乙方选派服务员，每月定期上门为享受灞桥区 2023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必须经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或按手印进行确认，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2）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4)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5)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6)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7)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五、服务费用

服务实行计时收费,计时起始时间为正式开始服务时间,服务费为27元/小时/人。140人共计服务费用29.64万元整。

六、服务时间

1、城镇户籍的服务对象享受服务时间为每人每年88.9小时,服务费用每人每年2400元;农村户籍的服务对象享受服务时间为每人每年44.5小时,服务费用每人每年1200元。

七、服务期限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限为12个月。

八、服务费用结算

服务费用凭经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进行结算。服务时间不足约定服务时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服务时间超过约定服务时间的,按约定服务时间结算。

服务费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
-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乙方与受助重度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入户对接工作;
-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及监督,确保优质服务,确保享受重度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确定的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 2、教育服务人员,树立正确的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保证精准贴心服务,保证优质服务;
- 3、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开展情况,认真积极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进行及时改进和完善。

九、其他事宜

1、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残疾人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此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9日